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illegible]%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illegible]%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9,824,3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illegible]□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illegible]□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illegible]□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182.99	6.18	1,810.59	5.[illegible]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6/23-2026/6/29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36.36	9.14	3,236.36	9.1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5.28	5.24	1,855.28	5.24			
合计	5,365.62	15.[illegible]	5,091.22	14.[illegible]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53,244 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之一: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501 号 V413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 501 号菜鸟总部园区北区菜鸟驿站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圆通速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圆通速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资本:426,447.0429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沉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9366291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501 号 V413 室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3970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产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32 年 7 月 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凤新路 501 号菜鸟总部园区北区菜鸟驿站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沉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沉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菜鸟供应链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万霖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是,美国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0[illegible]4.SZ	SI 易购	1,[illegible]	17.6[illegible]%
杭州灏月	0[illegible].SZ	分众传媒	[illegible]	6.3[illegible]%
杭州灏月	0[illegible]6.SZ	居然智家	[illegible]	9.7[illegible]%
杭州灏月	0[illegible]4.SZ	美年健康	[illegible]	7.5[illegible]%
杭州灏月	0[illegible]3.SZ	千方科技	[illegible]	1.2[illegible]%
杭州灏月	0[illegible]BHK	汇通达网络	7,[illegible]	1.2[illegible]%
菜鸟供应链	0[illegible]8.SZ	申通快递	[illegible]	2.0[illegible]%
菜鸟供应链	0[illegible]0.SZ	国货航	1,[illegible]	1.3[illegible]%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圆通速递股份,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圆通速递股份不超过 68,453,244 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圆通速递 29,824,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0.87%),交易价格区间为 14.25 元/股至 15.25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持有圆通速递 211,629,6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6.18%。由于杭州灏月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灏月与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 543,265,2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1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持有圆通速递 181,805,3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5.31%,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圆通速递 513,440,9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15.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illegible]	6.1[illegible]%	18,[illegible]	5.3[illegible]%
阿里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illegible]	9.1[illegible]%	3,2[illegible]	9.1[illegible]%
菜鸟供应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illegible]	5.2[illegible]%	18,[illegible]	5.2[illegible]%
合计		54,[illegible]	15.8[illegible]%	51,[illegible]	15.0[illegibl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圆通速递 357,714,9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创投、菜鸟供应链)》。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 40,574,994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杭州灏月	大宗交易	2026 年 1 月	10,[illegible]	15.[illegible]-16.[illegible]元/股
		2026 年 4 月	12,[illegible]	20.[illegible]-21.[illegible]元/股
		2026 年 6 月	17,[illegible]	16.[illegible]元/股

具体减持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等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圆通速递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629,619股 持股比例: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824,300股 变动比例:0.87% 变动后持股数量:18,805,31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圆通速递股份不超过 68,453,244 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圆通速递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 40,574,994 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沈沉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万霖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8 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1 名,代表股份 303,387,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9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016,74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 88,933,298 股,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5,083,447 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94,219,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369 名,代表股份 9,16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69 名,代表股份 9,16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9 名,代表股份 9,16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5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1,266,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009%;反对 1,9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535%;弃权 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7,6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8677%;反对 1,9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6238%;弃权 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084%。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18,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850%;反对 2,0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77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99,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409%;反对 2,05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4288%;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3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701,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146%;反对 2,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53%;弃权 1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82,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7021%;反对 2,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6400%;弃权 1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65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852,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165%;反对 7,390,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361%;弃权 1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3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8195%;反对 7,390,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6099%;弃权 1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6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94%;反对 1,9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559%;弃权 1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42,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8165%;反对 1,9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7024%;弃权 1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8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272,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028%;反对 1,9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587%;弃权 1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53,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9310%;反对 1,99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7951%;弃权 1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73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9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780%;反对 2,0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06%;弃权 1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78,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1097%;反对 2,0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204%;弃权 1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3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566%;反对 2,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78%;弃权 1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13,0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3997%;反对 2,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0886%;弃权 1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1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68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373%;反对 1,60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01%;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461,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1.3799%;反对 1,60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5425%;弃权 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7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7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92%;反对 2,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7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1,3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8174%;反对 2,1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0635%;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1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婴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